

证券代码：871842

证券简称：中用设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42	中用设计	2025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（3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- （4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（5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- （6）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。
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邹志平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递铺中路 703 号新城大楼 5 楼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572-502070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 0.5 天，与会股东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